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1) 於2024年10月4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63,326,396 (100.0000%)	0 (0.0000%)	是
2(a).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62,826,396 (99.2104%)	500,000 (0.7896%)	是
2(b).	重選雷樂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500,135 (0.7898%)	62,826,261 (99.2102%)	否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3,326,396 (100.0000%)	0 (0.0000%)	是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326,396 (100.0000%)	0 (0.0000%)	是
4.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63,326,396 (100.0000%)	0 (0.0000%)	是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63,326,396 (100.0000%)	0 (0.0000%)	是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63,326,396 (100.0000%)	0 (0.0000%)	是

附註：

- (1) 除蔣喬蔚先生缺席外，全體董事皆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其中龐振宇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
- (2)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4個位。
- (3)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 (4)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5) 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除第2(b)項決議案因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低於50%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除第2(b)）項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247,600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01,877,600股。
- (7)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8)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無。
- (9)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第2(b)項決議案關於重選雷樂欣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並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雷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雷女士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4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靖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amante.com 刊載。